

最高法院刑事撤銷提案裁定

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536號

上訴人 柯國智

選任辯護人 曾彥傑律師
林俊儒律師

本院受理上列上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台上字第3536號），因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本院先前裁判存有潛在歧異，乃提案予刑事大法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所為提案予刑事大法庭之裁定撤銷。
理 由

一、本庭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規定，將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業於108年12月17日修正，並於109年1月15日公布，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同條例第24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（現尚未施行），同條例第20、23條等規定，已於同年7月15日施行，則於毒品條例修正前，原無施用毒品紀錄之成年被告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及修正前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，為『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』（下稱『附命緩起訴』）後，因被告未完成戒癮治療之必要命令，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『附命緩起訴』確定，並依同條第2項就前案提起公訴。被告再於前案『附命緩起訴』確定後3年內因施用毒品為警查獲（下稱後案），檢察官就後案直接起訴（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現繫屬於法院，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，審判中案件應由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，則此時是否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觀察、勒戒規定之適用？」之法律爭議，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。

二、茲因上訴人柯國智具狀聲請撤回本件上訴，訴訟繫屬關係已

經消滅，本院即無從審判，是前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；且本件經徵詢結果，本院多數刑事庭均支持本庭所採「肯定說」之法律見解或結論，即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3條第2項係以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」為其追訴條件，本件被告前既未曾接受觀察、勒戒等處遇，自無從適用該規定予以追訴處罰，仍應適用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復依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，毒品條例修正後，對於戒除毒癮不易者，同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之適用，係著重在機構內、外處遇及刑事制裁等方式之交替運用，以期控制、改善至其戒除毒癮，而以「3年」為期，建立定期治療之模式，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論其間有無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，則對前揭法律爭議採「否定說」者所持：「前案可以起訴，後案只能觀察、勒戒，法理上存有落差」等理由，已為本院所不採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	法官	吳	信	銘
	法官	何	菁	莪
	法官	梁	宏	哲
	法官	林	英	志
	法官	蔡	廣	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